

广西大学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

西大计电教〔2024〕1号

广西大学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 2022 级 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广西大学为了做好广西大学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本科生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根据《广西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西大教〔2022〕106 号）的精神，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经研究，现制订《广西大学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 2022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一、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

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赵进创 张振荣

副组长：蒙祖强 邓珍琪

成 员：赵进创 张振荣 蒙祖强 邓珍琪 黄汝维

郑嘉利 张学军 唐振华 杨 洋 甘瑜萍

罗 程 何 玲

秘 书：甘瑜萍

二、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设置的专业及分流选择

(一) 计算机类学生，在填报《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大

学专业分流意向调查表》时，请按照自己的意愿排序填写：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卓越班)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	软件工程
4.	网络工程
5.	信息安全
6.	物联网工程
7.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8.	人工智能
9.	其他专业

并按照自己的意愿排序填写：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卓越班)、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	软件工程
4.	网络工程
5.	信息安全
6.	物联网工程
7.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8.	人工智能
9.	其他专业

(学生填表需按学号从小到大排序) 提交到学院教学办公室 102 室。

《专业分流志愿表》不得涂改，须本人签字；学生提交《专业分流志愿表》后，原则上不得再更改志愿。

2024 年 3 月 29 日之前，学院据此确定分流专业编班数量，导入班级信息。

(三) 学院审核和公示

2024 年 3 月 26 日，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并在学院网站及学院公告栏公示专业分流学生名单。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向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书面反映（请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提交到学院教学办公室 102 室（电话：3275881）。

2024 年 4 月 1 日，对公示后的名单进行确认并上报教务处。

(四) 公布结果

2024 年 4 月 3-9 日，教务处审核、公示专业分流名单。

2024 年 4 月 15 日之后，学院汇总编班学生信息，导入学生信息，完成专业分流。